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6號

聲 請 人 陳慧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賴俊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倘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嘉簡字第437號民事判決，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就上開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惟查，聲請人既已取得上開民事判決，且該判決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自得執上開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追償或聲請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支付命令，即屬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4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